

目 录

1 综合说明.....	3
1.1 编制依据.....	3
1.2 编制对象.....	5
1.3 编制主体.....	5
1.4 实施周期.....	5
1.5 河湖长制管理体系.....	6
2 前期一湖（河）一策方案实施情况.....	7
2.1 编制与执行情况.....	7
2.2 存在问题.....	8
2.3 经验做法及改进.....	9
3 港道现状.....	11
3.1 港道现状.....	11
3.2 水文气象.....	13
3.3 资源概况.....	14
3.4 自然灾害.....	14
3.5 经济社会.....	14
3.6 治理开发与保护现状.....	16
4 港道治理与保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9
4.1 水资源保护.....	19
4.2 港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19
4.3 水污染防治.....	19
4.4 水环境治理.....	20
4.5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20
4.6 执法监管.....	21
4.7 水文化保护.....	21
5 治理保护目标.....	22
5.1 港道规划编制情况.....	22
5.2 治理保护目标.....	22
6 治理管控对策措施.....	24
6.1 总体对策.....	24
6.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24
6.3 水污染防治.....	24
6.4 水环境治理.....	25
6.5 水生态修复.....	25
6.6 执法监管.....	26
6.7 水文化保护与传承.....	28
6.8 河湖健康评价.....	28
7 行动计划.....	29

7.1 港段目标任务分解.....	29
7.2 实施计划的编制.....	29
8 保障措施.....	30
8.1 组织保障.....	30
8.2 经费保障.....	30
8.3 制度保障.....	31
8.4 机制保障.....	32
8.5 监督保障.....	33
8.6 队伍保障.....	33
9 附表及附图.....	35

前 言

江河湖泊是湖北优势突出的战略资源，具有重要的资源功能、生态功能和经济功能。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护江河湖泊，事关人民群众福祉，事关中华民族长远发展。下陆区持续改善河湖水环境，经过长期治理，目前下陆区已无黑臭水体，全域河湖实现长治久清，下陆区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市“河湖长制”工作优秀单位。

一河（湖）一策是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根本举措，是因河（湖）制宜、实现科学治水的行动指南。2016 年至 2017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部署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并要求实行一河一策、一湖一策。2017 年 1 月，湖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立足不同地区不同河湖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做到一河湖一档、一河湖一策，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中的突出问题”。2017 年 8 月，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印发了《湖北省河湖长制“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技术要求（实行）》，在此技术要求指导下，黄石市下陆区于 2018 年完成第一轮“一河（湖）一策”编制，实施后取得显著成效。

2021 年 5 月，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印发《湖北省河湖长制“一河（湖）一策”方案（2021-2025 年）编制技术指南》（鄂河办发〔2021〕10 号）通知，要求各地做好新一轮“一河（湖）一策”编制工作。受黄石市下陆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委托，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立即展开彭家塹港“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工作，组织人员深入彭家塹港流域现场调研、查勘和收集资料，对上一实施周期彭家塹港“一

河（湖）一策”实施方案系统总结，查清了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了彭家塹港十四五期间管理保护目标，制定了管理与保护对策措施，编制了行动计划和保障措施。2021 年 12 月，征求黄石市下陆区河湖长制办公室意见，形成《黄石市下陆区彭家塹港“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5）》（送审本）。

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政府、区水利和湖泊局、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1 综合说明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正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修正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正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修正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修正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修正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修正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 12 月修正版）；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年 4 月修正版）；
-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 号）；
-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厅字[2017]51 号）；
- (1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1071 号）；
- (13)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

河湖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17]3号）；

（14）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河湖长制“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鄂河办发[2017]2号）；

（15）《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17]6号）；

（16）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河湖长制“一河（湖）一策”方案（2021-2025年）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鄂河办发〔2021〕10号）；

（17）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河湖管护指南（试行）》和《湖北省河湖长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鄂河办发〔2021〕2号）；

（18）黄石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黄办文[2017]11号）；

（19）《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黄石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黄办文[2017]19号）；

（20）黄石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黄石市市县级河（湖、库）长名单的通知（黄河领文[2017]1号）；

（21）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全面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办发[2017]16号）；

（22）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2018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黄政发[2018]25号）；

（23）《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黄政发[2014]14号）。

1.1.2 相关规划及参考资料

（1）《黄石市水功能区划》（黄政办函[2006]23号）；

- (2) 《黄石市湖泊保护总体规划》（2017 年 5 月）；
- (3) 《黄石市统计年鉴（2020）》；
- (4) 《黄石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征求意见稿，2020 年 10 月）；
- (5) 《黄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 (6) 《黄石市彭家塹港“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18 年 7 月）；
- (7) 黄石市下陆区防汛抗旱相关文件。

1.2 编制对象

本次“一河一策”方案的编制对象是黄石市下陆区彭家塹港，港道全长 2.8km，港道起点为湿地公园一期起点，经老下陆社区、陈佰臻社区、箭楼下社区汇入西塞山段彭家塹港。

1.3 编制主体

彭家塹港“一河一策”方案由下陆区河湖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受下陆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委托负责编制《黄石市下陆区彭家塹港“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5）》。

1.4 实施周期

彭家塹港“一河一策”方案的实施周期为 5 年，期限为 2021～2025 年。

现状水平年：2021 年；

规划水平年：2025 年。

1.5 河湖长制管理体系

区 级 河长：夏忠强（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长）

占 钢（区政府副区长）

街道级河长：吴兴文（新下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伟（团城山街道办事处主任助理）

社区级河长：谈家兴（团结社区书记）

陈 振（陈百臻社区书记）

督 导 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建设局

2 前期一湖（河）一策方案实施情况

2.1 编制与执行情况

2018 年，受下陆区水利和湖泊局委托，湖北宏蓝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彭家塹港“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编制单位组织人员深入彭家塹港流域实地调研、查勘和收集相关资料，结合彭家塹港在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六个方面防治现状，形成《彭家塹港“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经区级河湖长审查批复后实施。

方案要求到 2020 年底前，水域岸线管护良好率达到 80%；水域划界达到 100%；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III类水质）；岸线绿化率达到 80%；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0%；港底疏浚清淤达到 80%；执法监管方面，执法监管基本到位。

经过上一轮河湖长制执行实施，彭家塹港岸线水生态环境得到很大程度提升，港口两岸绿化率较高，港口内也设有挺水植物改善水质。彭家塹港目前已完成港口划界工作；影响行洪的垃圾、废弃物已完成清理；沿线居民生活污水部分已收集，并对港口排水口进行整治，现已禁止向港口内排污；完成三级河长体系的建立，提高了执法能力与信息化建设水平，详见下表。

上一轮方案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项	现状	预期	完成情况
1	水域岸线管护良好率	70%	80%	基本达标
2	水域划界	100%	100%	已达标
3	水质达标率（Ⅲ类水质）	20%	100%	未达标
4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40%	90%	未达标
5	岸线绿化率	90%	90%	已达标
6	港底疏浚清淤	60%	80%	基本达标
7	执法监管	90%	100%	基本达标

2.2 存在问题

经现场踏勘，目前彭家塹港周边以景观娱乐为主，大部分港段位于磁湖湿地公园，未发现占港、菜地、养殖、排污现象，并且航道设有挺水植物来改善水质，但发现航道内有零星少量垃圾及杂草。主要问题如下：

（1）由于水质改善具有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的特点，彭家塹港水质仍无法稳定在Ⅲ类。

（2）航道目前有部分淤积现象。

（3）因彭家塹港周边以景观娱乐为主，来往游客有乱丢乱弃现象，航道内有游客留下的垃圾。

（4）因下陆区园门港、东钢港最终流入彭家塹港，经现场走访及彭家塹港督导单位反映，航道内一部分污染物来源于园门港、东钢港。

(5) 彭家塹港目前已完成航道划界工作，但确权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2.3 经验做法及改进

(1) 基础调查要全面可靠

“一河一策”方案的现状调查需要全面掌握港道的基本情况，涉及水利、环保、国土、住建、农业等诸多领域，综合性较强加上编制港道的数量多、时间紧，在资料收集和调查中存在诸多困难，基础调查较难到位。本次彭家塹港“一河一策”方案的编制，主动与河湖长制各成员单位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和充分利用已有规划和有关研究成果，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要求，充分利用无人机、水质检测仪等仪器全面掌握港道的基本情况，严格做到应调尽调，全面可靠。

(2) 问题措施要有针对性

本次彭家塹港“一河一策”方案的编制，积极与区河长办交流座谈，了解港道保护管理现状，查证彭家塹港突出的涉水保护管理问题。措施制定以管理措施为主，工程措施为辅，且工程措施优先考虑已落实资金或在建的工程。管理目标的设置充分考虑黄石市“十四五”规划等上位规划，科学制定，确保彭家塹港的管理保护准确合适，且能取得成效。

(3) 目标任务职责认领要分清

本次彭家塹港“一河一策”方案，将严格对标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根据河湖保护需求，制定相应措施，且纳入河湖长制年度考核，由河长办牵头组织实施与落实。

(4) 经费保障要加强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强化发改、水利、环保、建设、农业等各部门各项涉水资金的统筹与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健全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河流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任务，健全社会资本投入回报补贴机制与风险补偿机制。建立长效、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5）社会参与度要提高

“河湖长制”目前仅局限在政府各个职能部门之间，尚未全社会铺开，“一河一策”方案的落地需要企业、社会组织、媒体、社区居民等多方社会力量参与。建议加强河道信息公开，对于水质、污染情况、治理进度要及时公开，确保信息透明畅通。其次，要丰富群众参与形式，如举办爱河护河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和治水激情；加强门户网站投诉信箱、环保投诉热线、阳光政务热线等，办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提高居民参与意识和责任意识。

3 港道现状

3.1 港道现状

彭家塹港位于黄石市下陆区，全港长 2.8 公里，港道起点为湿地公园一期起点，彭家塹港经老下陆社区（国土面积 2.12km²，常住人口 960 人）、陈佰臻社区（国土面积 4km²，常住人口 2799 人）、箭楼下社区（国土面积 3km²，常住人口 14782 人）进入西塞山段彭家塹港汇入磁湖。



图 1 港道路线图



图2 港道现状（0+000-1+650 港道设有挺水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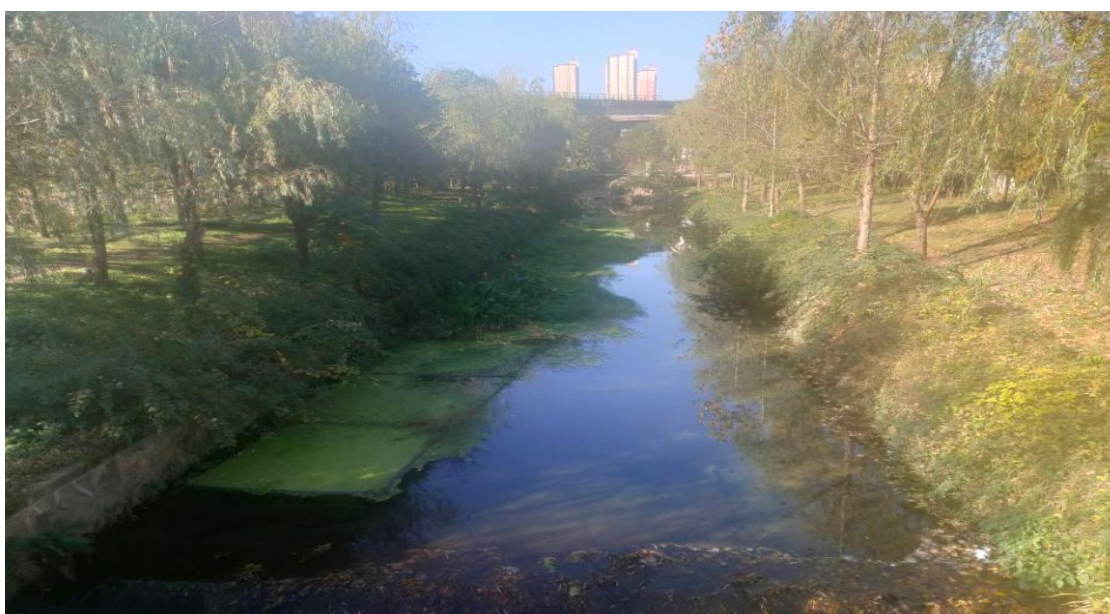


图3 港道现状（0+000-1+650 河岸绿化率高，但有少量垃圾）



图4 港道现状（0+000-1+650 河岸绿化率高）

3.2 水文气象

彭家堑港隶属于磁湖水系，区内地面一般高程 50~436m。地面相对高差 100m 左右。区域内最高峰山顶高程可达 436m，山脉走向受构造控制，呈典型的构造剥蚀、侵蚀低山与丘陵地貌景观。

该流域气候温和，处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光照充足，气候温和，无霜期长，雨量充沛，雨热同季。全年平均气温 17.0℃，实测最低气温-11.0℃；实测最高气温为 40.7℃，夏季炎热，冬季寒冷，四季分明。

多年平均降水 1494.6mm，由于季风影响雨量变化大且不稳定。雨水多集中在 4~8 月，一般占全年降雨量的 60%~80%，而且多系暴雨，乃至山洪。境内多东南风，年平均风速为每秒 2.17 米，多年平均最大风速 16.0m/s，最多风向东南风，多年平均无霜期 264d，日照 1666.4-2280.9 小时，占全年月日可照射时数的 31%-63%。，相对湿度 78%。

3.3 资源概况

(1) 水资源量

彭家塹港径流主要由降水产生，径流与降水年内分配基本一致。根据流域内主要雨量站统计，流域内多年平均降水量 1494.6mm，年径流深 730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据统计，2020 年流域内平均降水量 1668.2mm，较常年增加 11.6%，径流深 979.2mm。

3.4 自然灾害

彭家塹港流域内汛期降水集中，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75.3%，常常形成较大洪水，致使彭家塹港流域内洪涝灾害频繁发生。发生大的洪水年份主要有 1983、1998、1999、2016、2020 年，其暴雨洪水给港口两岸农田和社区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3.5 经济社会

下陆区，隶属湖北省黄石市。是黄石市四个城区之一，地处黄石市中心腹地，东接黄石港区、西塞山区，西连开发区·铁山区，南邻大冶市，北靠鄂州市。现辖新下陆、老下陆、东方山、团城山四个街道办事处及长乐山工业园区，总面积 68km²，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

普查结果，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下陆区常住人口 21.52 万人，是黄石市的交通枢纽、重要的冶金机械建材工业基地和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工贸旅游城区。

下陆区工业基础良好，辖区内大中型企业林立，仅中央、省、市属企业就有 20 余家。辖区内有冶大有色金属公司，中铝铜板带公司、黄石纺机厂、新冶钢集团新兴管业公司、湖北省煤田一八二地质等大型国有企业，是黄石市交通和资源优势最为明显的区域。其中，冶大有色金属公司是全国主要的产铜基地之一，青岛啤酒黄石集团是全国首届饮品博览会金奖产品的生产企业。

2021 年三季度，下陆区地区生产总值 209.9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上升 15.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0.19 亿元，同比下降 12.3%；第二产业增加值 120.94 亿元，同比上升 8.7%；第三产业增加值 88.82 亿元，同比上升 24.2%。

新下陆街道位于下陆区西部，东与老下陆街道办事处为邻，西与开发区·铁山区连为一体，北与东方山街道办事处相邻，南与冶大市罗家桥办事处接壤。现辖 12 个社区居委会：大塘、胜利、康宁、陆家铺、团结、友谊、西花苑、铜花、铜都、新星、孔雀苑、神牛社区。新下陆街道办事处距黄石市中心只有七公里，境内有冶大有色金属公司、黄石纺机厂等大型企业。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9460 万元，工业生产总值 30530 万元，农业生产总值 891 万元。

团城山街道隶属于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办事处驻杭州路。人口 65689 人，面积 28km²。辖 11 个居委会：马鞍山、青龙山、箭楼下、柯尔山、陈百臻、肖家铺、皇姑岭、杭州东路、石榴园、广州路、杭州西路社区。团城山地区已引进的规模以上企业有：美尔雅、捷德万达金卡、华信机械、三环离合器、湖北航天电缆、青啤、宝钢益昌

镀板、山力板带、业正镀锌、东山钢铁、华亿冷轧、鑫鹏铜材、邦柯计算机研究所、美升制药、三九制药和武商集团等 50 多家，合作对象遍及日、美、德、法、加、韩和港、台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随着招商引资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团城山地区的经济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团城山街办全年财政收入达 11136 万元，人平收入达 14180 元。

3.6 治理开发与保护现状

3.6.1 水功能区划与水质现状

（1）水功能区划

水功能区划是通过对水资源和水环境现状的分析，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江河流域综合规划的要求，将江河湖库划分为不同使用目的的水功能区，并提出保护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水功能区划采用两级体系，即一级区划和二级区划。一级区划主要解决地区之间的用水矛盾，分为保护区、缓冲区、开发利用区和保留区；二级区划仅在一级区划中的开发利用区进行，主要解决部门之间的用水矛盾，分为饮用水源区、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渔业用水区、景观娱乐用水区、过渡区和排污控制区。

彭家塹港由于流域小，目前并未划分水功能区。根据《黄石市水功能区划图》及相关规划，磁湖一级水功能区属于开发利用区，其水质目标为Ⅲ类。彭家塹港为磁湖入湖支流，因此，本次确定彭家塹港水质目标为Ⅲ类。

（2）水质现状

为详细了解彭家塹港水质现状，下陆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定期对河道进行了水质监测，具体监测成果如下：

彭家塹港 2021 年 12 月水质监测成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GPS 坐标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2021.12.14	E115° 00' 08.36" N30° 11' 01.55"	5.4	16	0.3	3.79
参考标准		≤6	≤20	≤0.2	≤1.0

注：参考标准为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水标准

彭家塹港 2019 年-2021 年水质监测成果

监测时间	2019.7	2020.8	2020.12	2021.8	2021.12
水质标准	V	V	V	V	V

根据水质监测成果，彭家塹港水质不满足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水标准。

3.6.2 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现状

水资源方面目前彭家塹港流域内生活、生产用水基本来源于长江，彭家塹港现状仅有防洪功能，无灌溉等功能。

水环境方面目前彭家塹港两岸绿化率较高，航道有淤积现象，有游客抛洒垃圾入港现象。

3.6.3 水污染防治现状

3.6.3.1 畜禽污染防治情况

根据畜牧部门调查统计及现场踏勘，彭家塹港流域并没有成规模的养殖户，也没有居民散养的畜禽零星分布情况。因东钢港及园门港

最终流向彭家塹港，彭家塹港主要污染物为湿地公园游客留下的垃圾及东钢港、园门港流入的少量污染物。

3.6.3.2 农业种植污染防治情况

彭家塹港沿线主要为湿地公园地段，流域内无大面积的农田，无农业种植污染。

3.6.3.3 农村生活污染防治情况

彭家塹港流域内无居民区及农业种植，无农村生活污染。

3.6.4 水生态保护现状

彭家塹港流域生物多样性丰富，浮游植物以绿藻为主，占总种类数的 50%以上，其优势种为丝藻。浮游动物包括原生动物、轮虫和枝角类等，原生动物中纤毛虫种类较多。水生植物以轮叶黑藻、野菱、苦草、芡实等为主。

3.6.5 管理现状

目前，下陆区已建成区、街道、社区三级河湖长制责任体系，河湖长制工作方案、组织体系、基础制度建设、三级河湖长、河湖长办工作人员、河湖管护员等各方面工作已按省、市要求全部按时到位。

下陆区认真落实《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的指导意见》《湖北省河湖长巡查河湖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各级河湖长对所管护河湖定期开展巡查工作，主要巡查范围与内容包括：港道内有无垃圾、漂浮物、杂草（树枝）、违法侵占港道等情况，尤其群众反映强烈、举报较为集中、前期已有明确整改意见、治理管护难度较大的区域。

4 航道治理与保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4.1 水资源保护

由于下陆区属黄石市主要城区，其用水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彭家塹港流域不论是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全部都取自长江，彭家塹港无直接取水口。另外下陆区目前已明确禁止向彭家塹港排污。

4.2 航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彭家塹港现状水域岸线主要位于湿地公园，目前航道岸线保护好，航道两岸已形成自然景观。

4.3 水污染防治

（1）社区生活污水垃圾处理问题

经现场踏勘，目前彭家塹港周边以景观娱乐为主，大部分港段位于磁湖湿地公园，未发现占港、菜地、养殖、排污现象，并且航道设有挺水植物来改善水质，但发现航道内有零星少量垃圾及杂草。

（2）畜禽养殖污染

彭家塹港沿岸无形成规模的养殖户，也无零星养殖户，不存在畜禽养殖污染。

（3）游客污染

经现场踏勘及多方面了解，前往湿地公园游客存在乱丢乱弃的行为，游客留下的垃圾进入航道水体。

（4）其他污染

因园门港及东钢港最终流入彭家塹港，故彭家塹港部分污染物是由上游进入。

4.4 水环境治理

彭家塹港沿线并未设置水质监测断面，缺乏对港口水质的实时监测和反映，不能有效控制目标水质和实时掌握港口污染情况。

4.5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1）生物多样性不足

港道的自然形态结构对生物的孕育成长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港口系统本身就对生态系统的破坏有一定的修复能力，但如果超出了这个能力，将会导致大量对港口生态环境很高及依赖性很强的生物迁徙、死亡，甚至灭绝的威胁。从环境整体角度考虑，由于港口污染会对用水对象产生危害，诸如绿色植物生长不正常，港口鱼虾类可生存性降低等，这将会间接影响港口生物的多样性。

目前彭家塹港已设置挺水植物，可提高港口本身自净能力，对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有很大提高。

（2）港口淤积

因上游漂浮物及游客留下的垃圾，造成港口有一定淤积。

4.6 执法监管

目前下陆区已经建立了基本成熟的区、街道、社区三级河长管理体系。区级河长以身作则、一线指挥、做好示范，督促下级河长常态巡查、快速作战，及时掌握水质信息、快速落实治理措施。但监管上还没有形成沟通协调机制和联动机制。

4.7 水文化保护

彭家塹港日常管理保护主要依靠港道管理、执法人员，周边民众参与程度较低，在促进环境改善、水美打造、提升老百姓幸福感等方面尚未发挥积极作用。港道沿河水文化设施有待开发完善。

5 治理保护目标

5.1 港口规划编制情况

彭家塹港未编制过系统的流域综合性规划，也未纳入磁湖综合治理规划范围，本次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意见》、《黄石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黄石市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实施方案》、《磁湖综合治理规划》，参照磁湖综合治理规划中小河流规划目标，对彭家塹港治理保护的各项控制指标进行分解确定。

5.2 治理保护目标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河湖长制的实施意见》确定的总体目标以及黄石市《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实施方案》确定的 2025 年近期规划目标，结合彭家塹港开发、治理和保护现状，主要从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方面着手，确定彭家塹港治理保护目标如下：

岸线管理保护方面，到 2022 年底前，完成港口确权工作；水污染防治方面，加强宣传，保证基本无游客遗留垃圾；水环境治理方面，到 2023 年底前，完成水质监测断面设置，建立起定期水质评估制度，水质达标率（Ⅲ类水质）达到 70%以上；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到

2024 年底前，港道管理范围内可绿化面积率达到 90%；执法监管方面，到 2025 年底前，执法监管基本到位。

6 治理管控对策措施

6.1 总体对策

根据治理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要求，针对彭家塹港存在的突出问题，从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和水文化保护等方面提出彭家塹港管理保护的总体思路与对策。

6.2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工程措施：

清理岸边修剪的树枝及岸坡杂草。

管理措施：

加强涉港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加大乱占滥用岸线行为的处罚力度。完成港道确权工作。

6.3 水污染防治

工程措施：

组织相关部门，对入港排口进行排查，排查有无遗漏。对于废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的、存在雨污混合情况的，应提出整改措施。

积极推动社区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建设。对社区人口集中、规模较大的社区，通过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建设，加大对社区生活污水的处理量，开展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避免生活污水直排入港。

对淤积港段进行全面清淤，减少水质污染源及保障行洪断面。

管理措施：

加强水污染防治宣传及巡查力度，使人民群众及湿地公园游客有港道保护意识。

6.4 水环境治理

（1）聘请第三方专业公司对港道进行常态化保洁，专人定期对港道垃圾、杂草进行清理管护。对于保洁不到位的要求予以通报批评或扣款等，确保彭家塹港水环境质量健康良好。

（2）组织民间河长等爱河护河人士积极宣传港道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各社区要加强卫生意识宣传，转变居民生产生活习惯，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清理倾倒垃圾。

6.5 水生态修复

加强港道水面保洁，尽量减少流域内污染项目建设，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水生生物栖息地。

（1）加强港道水面保洁，定期清理港道水面枯枝腐叶，避免因水体流动性不足而产生富营养化现象。

(2) 严格流域内涉水项目审批流程，尽量减少本流域内污染项目建设。

(4) 定期组织对外来物种的种类、分布、传入途径、危害、损失等情况的调查，建立外来物种档案和信息数据库，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水生生物栖息地。

6.6 执法监管

(1) 建好用好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

以《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意见》为指导，按照“明确目标、落实责任、长效监管、严格考核”的总体要求，整合各类数据资源，构建满足河湖网格化管理的河（湖）长业务受理、管理、监督、考核以及决策应急等的信息化管理系统，面向各级领导、各级河湖长、专管员、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次、不同维度、不同载体的查询、受理、管理、监督、考核、决策、应急等辅助功能，推动下陆区港口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全面改善港口水质和水环境，为促进下陆区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撑。

建立实时、公开、高效“河湖长”即时通讯平台，将日常巡查、问题督办、情况通报、责任落实等纳入信息化一体化管理。利用互联网、微信等社交软件定期发布港口有关信息。

(2) 完善监管和执法制度，提升执法队伍装备水平

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河湖长负责制，并发挥第一总河湖长行政级别高的优势，促进涉港问题上各有关部门间的沟通协调。

建立稳定的港口保护经费投入机制，将港口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上报下陆区政府。

建立港口保护协调沟通机制，包括信息共享、港口保护通报制度，由区河湖长制办公室负责涉港信息的采集、处理、存储、发布、交换、服务、维护、运行，由各级河湖长牵头联系各相关管理部门，分步建设河湖保护的共享数据库，有关部门相互间定期通报河湖长保护工作有关情况，实现信息的即时有序传递共享。

建立并完善港口保护监督检查、日常巡逻、举报奖励制度和公众参与监督机制，加强港口日常维护工作，提升公众参与的意愿，塑造全社会关心保护港口的有利氛围。

完善港口保护和管理问责机制，对港口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和问责，健全责任体系，落实管理职责，强化巡查执法，积极开展港口综合治理。对未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推进不利、港口保护检查考核问题突出等行为进行问责。

实现港口水政执法队伍专业化，配备执法装备、交通工具、取证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如，日常巡港可随身携带先进的移动办公终端，将位置信息、巡港信息通过终端发向区河湖长办，提升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利用无人机、无人飞艇等小型航空载具，搭载视频、红外等传感器，对工业集中的区域的港岸区域，开展定期、不定期巡查。

6.7 水文化保护与传承

在水文化保护与传承方面要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致力于改善港区周边环境及景观面貌，提升周边人民对港道的“宜居感”、“幸福感”；定期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加强宣传与科普，组织全区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印发河湖宣传手册，清理港区周边垃圾等，增强人民在港区管护中的参与度、积极性，增强群众管护意识，实现全民共享共治。

6.8 河湖健康评价

采用资料搜集、现场踏勘调查、遥感图像解译和采样监测相结合的方式，获取彭家塹港监测断面的港区形态、水文水资源、水质、生物和社会服务功能准则层评估数据。按照《湖北省河湖健康评估标准》（试行）确定的指标体系、评估方法与分级标准，对港区开展健康评估，为彭家塹港管理提供基础资料、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水生态保护。

7 行动计划

7.1 港段目标任务分解

各港段目标任务分解原则：

（1）上、下游协调一致原则，为达到整条港道的治理和保护目标，流域上下游的治理目标和任务要协调一致，治理标准协调一致，确保目标顺利实现。

（2）目标任务可达性原则。充分考查彭家塹港现状水质和水生态环境等状况，各分段目标要求的可达性和合理性。

（3）符合相关规划原则。各港段目标任务要与彭家塹港流域相关规划、区域相关规划、地方发展规划等相一致。

7.2 实施计划的编制

彭家塹港“一河一策”实施计划以满足 2025 年治理保护目标为前提，充分考虑项目的轻重缓急和在治理保护中的作用，以及项目的前期工作情况，根据彭家塹港存在的主要问题，优先安排水污染治理的项目、水域岸线绿化美化、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8 保障措施

8.1 组织保障

下陆区已设立彭家塹港区级河长，区督导单位应积极指导彭家塹港一河一策的编制工作，对方案中提出的突出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

各级河长要明确各项任务和措施实施的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监督主体和责任人；各涉港管理的相关职能部门要主动认领港道管控的工作职责，积极做好日常业务工作的协调对接，共同承担实施方案的落实，确保彭家塹港“一河一策”管理保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8.2 经费保障

按照事权划分，区级一河一策方案编制费用应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方案的实施经费由各级财政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城乡建设、林业等部门通过争取中央、省级各类专项资金支持、统筹整合河湖生态环境资金予以解决，同时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河湖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任务，建立长效、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1）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项目建设。

日常管理和水质、水文监测等由地方政府常规投入，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争取中央项目投资和地方政府配套。应积极通过前期规划工

作储备项目，以项目争取资金投入。其它港道的开发性投入，可结合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多渠道引入社会资金。

（2）通过招商引资加大融资力度

一是利用现有平台，加大融资力度。以政府财政投入为引导，发挥民间资金充裕的优势，积极运用市场化的机制和办法，引导鼓励国内外资金投向港口保护、环境保护和资源开发，逐步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进、社会参与的投融资机制。

二是策划招商引资，拓宽筹资渠道。依托黄石市水生态文明建设及旅游资源的特色优势和竞争力，策划包装一批招商项目，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吸纳社会资金，集中社会力量，由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带动河流保护的推行及实施。

8.3 制度保障

河湖长办负责牵头，强化已有各项制度执行，加强制度供给，发挥制度在河长履职、河流治理保护中的重要作用。机制保障健全和完善现有的沟通协调、部门联动、联合执法、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作督察制度、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验收制度等机制，拓展“四联”、“河湖长+”机制应用范围，加强机制创新。

8.4 机制保障

结合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需要，从提升港口管理保护效率、落实方案实施各项要求等方面出发，由河湖长办具体负责，加强港口管理保护的沟通协调机制、综合执法机制、督察督导机制、考核问责机制、激励机制、公众参与、舆论引导等机制建设。

（1）贯彻落实河长负责制

管理机制上应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河长负责制，并发挥港口总负责人行政级别高的优势，促进涉港问题上各有关部门间的沟通协调。

（2）建立港口保护经费投入机制

根据《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2〕45号），区河湖长制办公室为纯公益性事业单位，其编制内在职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公务开支等由同级财政负担，工程日常养护维修费用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中列支；工程更新改造费用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中。根据以上精神，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上报下陆区人民政府，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机制。

（3）建立港口保护协调沟通机制

建立信息共享制度，由区河湖长制办公室负责涉港信息的采集、处理、存储、发布、交换、服务、维护、运行，由港口总负责人牵头、河长具体负责联系各相关管理部门，分步建设港口保护的共享数据库，实现信息的即时有序传递共享。建立港口保护通报制度，有关部门相互间定期通报港口保护工作情况。

（4）建立港口保护管理监督机制

建立并完善港口保护监督检查、日常巡逻、举报奖励制度和公众参与监督机制，加强港口日常维护工作，提升公众参与的意愿，塑造全社会都来关心保护港口的有利氛围。

（5）完善港口考核问责机制

完善港口保护和管理问责机制，对港口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和问责，健全责任体系，落实管理职责，强化巡查执法，积极开展港口综合整治。对未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推进不利、港口保护检查考核问题突出等行为进行问责。

8.5 监督保障

建立以一河一策方案为核心的，多层次、多方式的监督考核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同级党委政府对方案实施的督察督导以及人大政协监督、上级河长对下级河长的指导监督。

同时还应通过微博、微信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建立河湖长制相关工作信息的发布平台，依法公示，拓展、畅通公众投诉、反映问题的监督渠道，保障公众知情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监督管理效率。

8.6 队伍保障

健全管理保护机构，加强管护队伍能力建设。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管理保护工作；鼓励设立企业河长、民间河

长、河长监督员、志愿者、巾帼护水岗等。组织相关专家、专业机构开展政策研究、课题攻关。组织河长和港道管护人员到外地开展学习、培训、交流，因地制宜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等。

9 附表及附图

- (1) 附表 1：彭家塹港管理保护目标任务分解表
- (2) 附表 2：彭家塹港一河一策实施计划安排表
- (3) 附表 3：彭家塹港一河一策问题清单
- (4) 附表 4：彭家塹港一河一策措施清单
- (5) 附图 1：下陆区水系图
- (6) 附图 2：彭家塹港划界图

附表 1 彭家堑港保护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项	主要指标	单位	目标值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预期（2025 年）				
1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水域岸线确权	%	100	100			
2		港道清杂	%	100	30	50	70	100
3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管网普及率	%	>90%	70	75	80	>90
4		生活污水收集率	%	>80	60	70	75	>80
5		生活污水处理率	%	>75	55	60	70	>75
6		农业污染治理	%	100	30	50	70	100
7		排口排查	%	100	50	100		
8	水环境治理	设置水质监测控制断面	个	1		1		
9		水质达标率	%	>70	30	40	50	>70
10		宣传港道保护重要性	%	100	30	50	70	100
11	水生态修复	定期清理港道	%	100	100			
12		建立外来物种信息库	%	100	100			
13	执法监管	建立河湖长即时通讯平台		到位	定位			
14		日常监管是否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			

附表 2 彭家塹港一河一策实施计划安排表

序号	措施项	主要任务内容	实施安排			责任单位		预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重点环节说明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成效
1	港道保洁	港道清洁	2021.12	2025.10	至少每周进行一次	城管局	水湖局	港道基本无垃圾
2	水域岸线确权	划定堤防两岸管理保护范围	2021.12	2022.6	需设置界桩	自规局		确定保护范围
3	港道清淤	清理港道底泥、垃圾、水草，对堤防迎水面采用生态护坡	2021.12	2025.12	需做好分期分段实施计划	水湖局	生态环境局	水流顺畅、改善水环境
4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处理	尽快新建污水收集管网，严禁周边居民乱抛垃圾，统一收集垃圾	2021.12	2025.12	污水必须处理后达标排放	建设局	城管局	污水 75%得到收集处理
5	设置监测控制断面	在港道下游或港口处设置监测断面 1 个	2021.12	2023.12	每月监测的水质结果上报河长办	生态环境局		港道水质得到有效监控
6	港道健康评价	对港道水生态现状和港道问题开展一次健康评价	2021.12	2023.12	针对不足提出整改并记录	生态环境局	水湖局	能够全面了解港道健康状况
7	宣传港道保护重要性	对涉港社区进行宣传	2021.12	2025.10	至少每个季度进行走访宣传一次	区河长办	水湖局	提高居民爱港意识
8	港道排口排查	对港道排水口进行全面排查	2021.12	2025.10	至少每个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排查	水湖局	城管局	减少污染物
9	加强巡查队伍与装备建设	提高经费划拨，建立港道日常监管巡查制度	2021.12	2025.10	至少每个周进行一次巡查	城管局		巡查队伍与装备建设增强

附表 3 彭家堑港一河一策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描述	主要后果	主要原因	已有措施	解决难易程度
1	群众对港道保护意识不强	乱丢乱弃影响水质及水环境	缺乏巡查	已设置垃圾集中处理点	较难
2	部分港段淤积	水生环境较差	港道两岸垃圾未及时清理，随雨水入港道后沉积	部分港段已经进行清淤处理	一般
3	无水质监测断面	不能及时了解现状水质	缺乏经费	已定期组织第三方对水质进行检测	一般
4	港道巡查力度不够，信息化建设水平不高	港道违法行为无法有效监督	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与联动不够	定期巡查	一般
5	确权工作未完成	行政管理难以替代执法管理	体制上存在困难	已进行相关工作	一般

附表 4 彭家堑港一河一策措施清单

序号	措施内容	针对的问题	预期效果
1	定期对居民进行爱港宣传	群众对港道保护意识不强	提高群众保护水生态环境意识，减少水污染
2	清理水域岸线中影响行洪的垃圾、废弃物，清理港道底泥、水草	港道淤积	水流顺畅，改善水环境
3	在港道下游或港口处处设置 1 个水质监测断面	无水质监测断面	可随时了解现状水质
4	请专业单位对港道生态现状和港道问题展开一次健康评价，加大巡查力度	港道巡查力度不够，信息化建设水平不高	全面了解港道生态状况
5	继续完成确权工作	确权工作未完成	岸线管理范围及责任人明确

下陆区水系图



0 .5 1 2 3 4 千米

图 例

- ★ 下陆区政府
- ⊙ 社区街道办
- 沟渠
- 下陆区界线
- 水体
- 县区界线

